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洪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974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989046\_1123097474\_1\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躊躇推派校內教師報名，並核予錄取者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565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帶領參與教師發想兒權教案，並宣導未來連結、運用相關資源之方法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至28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
(二)地點：待招標後公告。

(三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景美女中 1121116



\*MTAA1126012034\*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BPUJHPAf8G7HcXE6>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劉穎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5777-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1/16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